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0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合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公司拟向北京宜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设立宜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宜力”),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60%股权,北京宜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合资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设立合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注销银行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银行账户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申请一般授信组合额度1.5亿元人民币,组合净额1.35亿元,非贸易融资敞口1.35亿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该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内有效,上述资金余额将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不再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顺风能: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06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顺风能”)与北京宜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力”)共同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宜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宜力控股”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宜力控股的40%股权,北京宜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宜力控股的60%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宜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5号4幢3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隋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和新能源开发领域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宜力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8号2幢6层64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和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以上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宜力控股的40%股权,北京宜力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宜力控股的60%股权。

发展目标: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从事多元化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的专业公司,力争五年内完成100MW清洁能源装机规模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2.投资方式: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分期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人民币2亿元整,天顺风能占40%股权,北京宜力占60%股权,双方按股比对等出资。

3.组织架构:宜力控股将由公司与北京宜力组成;董事会成员暂定四人,双方各推荐两名,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由北京宜力推荐;财务总监由天顺风能推荐;监事一人,由天顺风能推荐。

4.合作内容:

(1)合资公司确认以新疆、云南、山东、内蒙古、宁夏等省区作为新能源项目开发的重点,双方原有在此区域内的项目均归入合资公司统一运营管理;

(2)双方已开展的项目归入合资公司后,原已实际发生的成本由合资公司继受;

(3)北京宜力将原计划立开的新疆哈密煤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转由合资公司投资开发,与此项目相关的债权债务一并归入合资公司。

5.违约条款:天顺风能与北京宜力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新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7.违约责任: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8.争议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9.其他: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后生效。

10.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0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与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伟廉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成立后,基金的募集规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业地产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占合伙企业总规模的25%。

3.2014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二十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的议案》,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发起设立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规模的25%。

2.合作对象:公司拟与国泰君安申易(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伟廉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申易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国泰君安申易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为20年,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18年。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化,随着新一轮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出台,房地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更加严峻,金融属性将更加突出,公司把握与商业地产良性结合的机遇,在行业整合中占得先机。

5.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将通过主动管理及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和宜力控股自身的经营风险。宜力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转让;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以上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0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大会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6日上午09:30开始;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黄伟国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984,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会议议程安排

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拟向股东书面通知并申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7.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8.会议投票表决情况

1.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股东书面通知并申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9.会议费用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0.会议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公司拟向股东书面通知并申请授权委托书的议案。

11.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3.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4.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5.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6.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7.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8.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19.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0.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1.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3.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4.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向股东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少于十五个交易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5.会议召开情况